

证券代码：600823  
债券代码：136303  
债券代码：136528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代码：143332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债券简称：16 世茂 G1  
债券简称：16 世茂 G2  
债券简称：17 世茂 G1  
债券简称：17 世茂 G2  
债券简称：17 世茂 G3

公告编号：2018-073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1 月 2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 号金桥红枫万豪酒店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1,503,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1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荣茂先生、副董事长许薇薇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裁刘赛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许荣茂先生、副董事长许薇薇女士、董事许世坛先生、高聪先生及独立董事李大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长汤沸女士、监事冯沛婕女士、孙岩先生、董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俞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上海鑫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053,131	99.9600	34,033	0.04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深圳世茂新里程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追加抵押物的

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1,469,784	99.9987	34,033	0.0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1,477,584	99.9990	26,233	0.001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上海鑫蕾融资租赁有限	85,053,131	99.9600	34,033	0.0400	0	0.0000

	公司 51%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85,060,931	99.9692	26,233	0.0308	0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2,556,416,653 股。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祥勇、曹江玮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